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80號

原告 陳彩霞

陳玉珠

被告 郭致宏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人於死案件（113年度交訴字第160號），經上列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義閔

法官 許淞傑

法官 巫美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書記官 許喻涵